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0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北京时间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6,928,9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19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5,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930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8,9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603%。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78,9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603%。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910,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4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81%；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810,3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2%；反对 11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0,3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362%；反对 1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6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谢红疆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董事的具体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朱天山先生因个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拟补选余红印先生为公司董事，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余红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余红印先生简历：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2008 年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新疆桥梁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2013 年 4 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担任交建有限总经济师，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项目管理、机械物资管理、机械租赁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合同管理，2014 年 12 月 25 日，担任新疆交建总经济师；2017 年 10 月 10 日，担任新疆交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余红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宗旨，建立双方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作项目合同的基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5 亿

法定代表人：薛乃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第 22 层 06 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宗旨，确定以下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彼此在品牌、资金、资源、技术、建厂、产品等方面的优势，秉承共同参与开拓国内新能源市场的宗旨，开展全方位的合作，积极探索符合双方产业发展和利益的创新型合作开发模式，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双方在新能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2. 乙方愿意在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淄博市等其投资建厂区域与甲方展开全面合作，乙方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免费提供包括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大基地规划等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经济性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报告以便甲方可以顺利推进项目。针对一些业务具体场景，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双方可按照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甲方可控股。

3.同等条件下，乙方的项目资源优先选择甲方作为合作伙伴，在满足甲方投资风控和收益率要求的前提下，力争每年为甲方提供 300MW 的光伏项目资源，并努力促成项目的建设并网。

4.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甲方在与乙方合作的光伏电站中可优先采购使用乙方所生产的光伏组件等产品，乙方将保证组件的价格、品质、付款、交付、综合服务等条件达到最优。

5.乙方愿意整合全国各地的光伏组件渠道资源与甲方展开分布式户用和工商业光伏项目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渠道建设、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组件采购、融资合作等。

（二）工作联系机制

1.双方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和经常性磋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和发展。

2.双方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项目推进情况，反馈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3.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

（三）保密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任何一方违反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时，违约一方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风电主机龙头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在风电领域拥有 10 余年成功经验。天润新能依托金风科技优势，以风电项目咨询规划、项目开发、投融资、工程建设、发电运维等传统业务为主体，同时，积极向清洁能源资产管理、智能微网、风电制氢、储能、售电服务、绿色电力交易、一站式低碳能源解决方案等新领域拓展。

本次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品牌、资金、资源、技术、建厂、产品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在“光伏+农业”、“光伏+渔业”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合作共赢，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行业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743,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0%）。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435,741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435,741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的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协议转让给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和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转让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1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由于上述子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目标股权交割后积极处理中利集团就标的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之间所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融资置换时间不得晚于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标的公司已提前偿还融资租赁负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中利集团向标的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13,477.8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2%；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169,579.9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

3、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2020-133、2021-005、2021-007），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完善并发表意见，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过程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初步预计，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100 万元至 48,7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42,900 万元至 47,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 39,100 万元至 56,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 60,500 万元至 77,9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31,776.32 万元至-214,376.32 万元。

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4）。

3、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顺酐装置的议案》

公司投资扩建的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是在原有 20 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生产工艺成熟，生产经验丰富。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公司顺酐产能达 40 万吨/年，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扩建顺酐装置。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在 21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106、2020-115、2020-11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B 款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D 款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18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3 期 I 款	10,000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30% -3.5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G 款	50,000	2020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 -3.8%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69 期 E 款	10,00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 -3.6%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红棉理财——272 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50,000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 -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5 期 E 款	2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3.40%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18 期 D 款	15,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3.40%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B 款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 -3.29%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221 期 D 款	1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 -3.29%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53 期 I 款	10,000	2021年3月8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3.5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扩建顺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装置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的议案》。10 万吨/年顺丁烯二酸酐（以下简称“顺酐”）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投产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对顺酐装置进行扩建，截止目前公司顺酐装置的产能已达到 20 万吨/年，为世界产能最大的顺酐装置。该装置自投产以来，运行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二、本次扩建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满足市场对顺酐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公司拟在原有 20 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40.29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次扩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扩建项目名称

20 万吨/年顺酐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5,040.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7,758.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20.13 万元，全部由公司